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有關業務更新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加密貨幣業務（「加密貨幣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加密貨幣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相信，新興金融科技行業是未來改善全球金融服務的創新因素之一。本集團繼續在金融科技領域探索各種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科技相關的上下游服務、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為落實此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發展其加密貨幣業務。本集團可透過多種策略產生收入及溢利，包括加密貨幣挖礦、視市場狀況而不時於交易所出售所挖加密貨幣、通過加入礦池出租算力及轉售挖礦硬件。

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專家將負責挖礦業務的日常營運，包括定期監控挖礦作業表現（如算力及能耗），並透過調整設置及配置以優化表現及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業績。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專家亦將負責確保所挖加密貨幣的安全性，並持續緊密關注加密貨幣領域的最新動態與發展，例如法規及技術。

A. 業務策略

加密貨幣業務之核心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長期價值投資

本集團之策略立足於長期價值投資行為，以加密貨幣算力（哈希率）作為核心創收資產。此舉使本集團可直接受惠於加密貨幣資產（如比特幣）的潛在升值。通過投資於保障及運營區塊鏈網絡的相關基礎設施，本集團得以隨時間推移從數字資產生態系統增長中獲取價值。該資產類別被戰略性整合至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以降低傳統業務板塊固有的週期性風險，並提升整體資產組合的多元化水平。

風險可控的擴張

本集團秉持審慎、循序漸進的策略，採取分階段投資方式尋求增長，使本公司在發展中持續學習並靈活適應。針對加密貨幣價格、挖礦難度、監管規定及能源成本等關鍵因素，本公司積極調整加密貨幣業務營運的規模。

B. 發展規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加密貨幣業務主要通過(i)使用自有超算服務器進行挖礦作業；及(ii)第三方雲挖礦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自身進行加密貨幣挖礦，以達致投資及資本增值目的。本集團亦可使用所挖加密貨幣為其運營付款。

隨著全球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不斷發展，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作為一種保值方式，具有強大的公共開源架構的支持，故從長遠來看，其具有抗通脹的潛力，使儲存的價值升值及具有長期價值，故加密貨幣市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加密貨幣業務的現行投資計劃預計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金額為約450,000,000港元。倘未來出現機遇，本集團可能會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雲算力服務協議的公佈。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以比特幣支付代價。為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動用內部財務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採購比特幣。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完成的比特幣收購總額為約293,600,000港元，其中約117,000,000港元的比特幣已用於支付雲算力服務協議的代價，以發展加密貨幣業務。用於此次比特幣結算的資金正透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進行補充，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指定用於加密貨幣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0,000,000港元已被指定用於購買超算服務器。董事認為，雲算力服務協議旨在採購雲算力以提升本集團的總挖礦能力，與購買超算服務器目的相同，故符合前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C. 自有超算服務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比特大陸集團訂立兩項關鍵協議：(i)收購超算服務器（包括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買賣協議；及(ii)規管為所述服務器提供託管及維護服務的託管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買賣協議後，相關超算服務器的法定所有權及產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該等服務器實體存放於比特大陸集團位於美國及巴拉圭的數據中心設施內。根據託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比特大陸集團按月收取費用提供持續的託管及維護服務。除每月託管及維護服務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外，本集團於營運現有超算服務器方面預計不會產生其他重大成本及資本投入。儘管服務器的日常運營及安全監管由比特大陸集團負責，但比特幣挖礦業務的表現監控及整體管理仍由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將定期評估超算服務器的運行狀況，並將因應所開採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電力成本波動以及挖礦網絡內的算力需求變化等因素調整加密貨幣挖礦策略。

該團隊由約十名專家組成，由兩名指定的總經理領導，兩人均具備豐富的加密貨幣相關領域經驗。其中一名總經理擁有逾十年區塊鏈及數字貨幣的運營管理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投身於數字貨幣挖礦行業創業，積極推動創新及業務發展。另一名總經理則為資深網絡工程師，擁有逾20年互聯網產品開發經驗。過去五年，彼專注於區塊鏈與Web 3.0技術。彼於區塊鏈協議設計、智能合約開發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架構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尤其專精於去中心化金融(DeFi)及非同質化代幣(NFT)領域，曾主導並參與多項智能合約項目的開發與安全審計工作。

本集團收購超算服務器構成重大的初始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服務器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並將其確認為固定資產。在其約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該等服務器作為創收單位運作，使本集團能將其用於加密貨幣挖礦。董事認為，目前挖礦業務的產出及表現符合本公司的內部預測及策略目標。

D. 第三方雲挖礦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Sharpening Technology將提供雲算力挖礦服務，服務金額合計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訂約各方應就各項採購協商條款並另行訂立正式的雲算力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澄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之總服務費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乃為雲挖礦服務潛在採購之合計上限，並不構成已承諾之開支。

同日，本集團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首份雲算力服務協議。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及Sharpening Technology同意提供算力為至少1 EH/s的雲挖礦服務，協議年期為365天，代價為價值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的比特幣。截至本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承諾且並無具體計劃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採購額外之雲挖礦服務。本公司僅會在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經內部評估後方會考慮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該評估將嚴格審視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可用內部資源及整體營運需求，以確保資本之審慎配置，並保障本集團持續之財務穩健。

於訂立雲算力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已開展市場調研，並考慮市場上主要服務供應商官方網站所提供之同類服務報價。Sharpening Technology提供之服務費較所識別之市場價格範圍更具競爭力。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亦考慮了定性因素，包括供應商之信譽及市場地位。Sharpening Technology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領先數字資產挖礦企業Bitdeer Technologies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此乃選擇過程中之決定性因素。

E. 加密貨幣業務下所獲比特幣之會計處理

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基於協議之每秒百萬億哈希算力基準訂購雲算力挖礦服務。此項安排不應被視為對任何雲挖礦硬件或設施的租賃，且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下經營租賃之定義範疇。因此，採購雲算力服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d)條項下之經營租賃。

此外，根據該協議將分發之比特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入賬為本集團之存貨。因此，採購雲挖礦服務屬收入性質，且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範疇，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交易」定義。

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及透過自有運營之超算服務器挖礦或透過第三方雲挖礦服務所獲取之比特幣，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作為本集團之存貨(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入賬。

就以等值比特幣支付雲算力服務協議之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而言，相關比特幣由存貨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屆時於一年服務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以反映雲算力挖礦服務的耗用。與此同時，當成功挖取新比特幣時，本集團按收取當日的現貨價格確認收入，並對存貨作相應的借記處理。上述會計處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集團已為獲取比特幣的不同來源或渠道指定單獨的錢包地址，而管理層保存完整記錄以逐日追蹤所收購或挖取的比特幣。此外，本集團技術團隊定期監控礦池的公開區塊鏈地址，以獨立核證獎勵何時產生。

F. 與比特幣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擁有超算服務器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潛在的停機、實體損壞或故障；
- (ii) 估計使用年限內的折舊；
- (iii) 經營成本(如電費)波動；
- (iv) 挖取特定數量加密貨幣所需算力的可變性，這取決於市場參與挖礦活動的水平隨時間變化等因素；及
- (v) 挖礦技術進步及網絡難度增加，隨著時間推移會降低服務器的生產力及經濟可行性。

相比之下，本集團採購的雲挖礦服務保證約定算力。服務供應商承擔與服務器所有權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從而減輕本集團的有關風險敞口。具體而言，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若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器出現任何停機或故障，其有責任調整挖礦策略及營運，以確保向本集團持續供應約定水平的算力，從而使挖礦產出與協議規定的算力保持一致。此安排代表了對加密貨幣業務更可預測及更保守的處理方式。

下文載列將雲算力挖礦服務外包予外部方，相較於通過本集團自有服務器進行比特幣挖礦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交易對手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雲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及營運穩健性風險。若供應商破產、管理不善或未能維持高效的硬件，可能導致挖礦產出完全停止，且本集團無法對實物資產進行追索。與自有服務器不同，本集團無法直接審計供應商的設施、驗證其使用的具體硬件或指定維護計劃。這導致本集團依賴於供應商的可靠性及效率。通過與大型、公開上市供應商簽訂合約可緩解此風險，因其運營及財務披露受監管審查。

比特幣分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是，透過雲算力合約挖取的比特幣可能因服務供應商關鍵基礎設施的故障而無法分發至其指定錢包。有關故障可能中斷挖礦收入週期最終且關鍵的步驟，導致資產接收延遲或永久損失。本集團技術團隊定期監控礦池的公開區塊鏈地址，以獨立核證獎勵何時產生。技術團隊須確認獎勵於本集團錢包中收取，並為任何錯過的預定支付創建自動警報。

產量不足風險

本集團面臨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可能出現合約算力不足的風險。該協議訂明了爭議解決程序，其一開始會經歷正式通知期和特設協商期。倘協商無果，合約規定須在指定司法權區進行仲裁，且本集團保有就違約行為尋求一切可用法律救濟之權利。

根據本集團所購超算服務器的總算力，基於當前市況估算，開採一枚比特幣之全部成本約為90,000美元，主要包含託管及維護服務費(含電費)、折舊、員工成本及軟件安全維護費。雖然託管及維護合約中已訂明每枚比特幣之電費，比特大陸集團還是會按本集團超算服務器之實際用電量收取總電費。此估算營運成本尚未包含保有超算服務器所涉一切無法量化或合理測算之潛在風險成本，例如挖礦技術進步及挖礦難度增大會隨著時間推移而降低服務器的生產力及經濟適存能力。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的營運成本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電費上漲、硬件成本增加、潛在的升級維護費用、挖礦難度增大、硬件效率及比特幣價格上漲。隨著更多、更快的機器加入挖礦隊伍，挖礦難度會隨之增加，意味著需要更多算力才能找到一個區塊，從而推高每個區塊的時間和能源成本。作為對比，基於當前市況，透過本集團所購雲挖礦服務開採一枚比特幣的估算成本約為97,000美元。本集團訂立之雲算力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倘本集團於雲算力服務協議到期後續新服務協議，雲挖礦服務費或會根據屆時之市況有所波動。上述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及雲挖礦之每枚比特幣估算營運成本均為本公司基於當前市況之估算結果。如前所述，比特幣挖礦的營運成本非常不穩定，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的營運成本未必會持續低於雲挖礦。

儘管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之每枚比特幣開採成本看似較低，但兩種情況下的實際盈利能力均取決於挖礦難度、運營效率及電費成本。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在市場飆升時可能產生更高回報，但若價格大幅下跌亦會面臨風險。雲挖礦合約或能帶來固定回報，但若挖礦難度增大而價格未有相應上漲，則盈利能力亦可能下降。盈利能力亦可因挖礦持續時間而異。若能有效管理成本，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長期而言可能獲利更高，而雲挖礦則因無需大量投資、入門門檻較低及易於部署等特點，對尋求短期收益者可能更具吸引力。

總而言之，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及雲挖礦開採加密貨幣各具優缺點。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能保證對硬件的完全控制、潛在更高的長期盈利能力以及有形資產的所有權，但其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專業技術知識及持續維護。此外，電費等運營成本可能高昂，且盈利能力波動極大。相比之下，雲挖礦無需處理硬件問題且前期成本極低，降低了入門門檻，對初入行者更為友好。然而，其亦面臨詐騙及供應商收費導致利潤率較低等風險，且缺乏控制權及所有權。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是專注於使用其自有超算服務器開展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以獲取穩定且可持續的算力，並能完全控制挖礦業務之效率。保有超算服務器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令其在加密貨幣價格偏低、挖礦難度增大或電費飆升，以致使用其超算服務器進行挖礦暫時無利可圖時，可出租閒置算力以賺取租金收入。在專注於使用自有超算服務器挖礦的同時，本集團亦可不時採購額外的雲挖礦服務以夯實其總運算能力，從而在提高獲取更多比特幣的可能性及本集團潛在盈利能力的同時不至於產生大量前期投入。

比特幣挖礦一直具有資源密集屬性，且隨著時間推移該屬性將日益凸顯。礦工們要想維持挖礦效率必須不斷升級設備並提升其運算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持續且逐步提升本集團之運算能力以保持競爭力。此外，考慮到機構採用步伐加快、激進的親加密貨幣政策、為比特幣投資者開發的新工具和產品，以及比特幣支付場景的日益擴增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比特幣具有可觀的升值空間，並對中期比特幣價格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認為通過雲挖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運算能力，以盡快提高獲取更多比特幣的可能性，對本集團而言有利。

由於部署成本高昂，使用自有服務器挖礦難以快速擴張。相比之下，雲挖礦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令其得以不時單獨訂立服務合約，以便在高度波動的市場中靈動地捕捉商機。

基於前述理由，尤其是：

- (i) 雲挖礦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了比特幣挖礦的替代方式，可避免產生大量前期資本投入；
- (ii) 雲挖礦降低了本集團與保有及運營超算服務器相關的風險；
- (iii) Sharpening Technology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全球領先數字資產挖礦公司的集團成員，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一定信譽保障；
- (iv) 雲算力服務協議項下支付的服務費較公開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費更具有競爭力。該服務費在雲算力服務協議年期內固定不變，使得雲挖礦成本具有更高的可預見性；
- (v) 本集團已支付146.7枚比特幣用於結算雲算力服務協議之服務費。預計本集團將在雲算力服務協議年期內獲得155枚比特幣的回報，按比特幣數量計算代表約5.7%的回報率。此回報率並非回報上限。根據不時調整的挖礦難度水平，雲挖礦的實際回報可能更高。此外，雲算力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回報率與本集團考慮的其他雲挖礦服務報價之市場回報相符。與其讓146.7枚比特幣閒置等待潛在升值，董事認為將彼等用於支付雲挖礦服務以獲取合理回報具商業合理性，且該回報高於銀行閒置現金的回報。儘管近期本集團的發展重心在於加密貨幣相關業務，但除雲算力服務協議外，尚未物色到能提供回報率超過5%的替代投資機會；及

(vi) 雲算力服務協議的付款條款(包括使用比特幣結算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在加密貨幣挖礦行業，使用加密貨幣進行結算乃市場常規做法，因為本集團所訂立的大多數服務或採購協議均提供以加密貨幣支付的選項。許多行業合作夥伴原本就在加密貨幣生態中營運，直接用加密貨幣結算比兌換為法幣結算更為便捷。由於轉賬成本更低、速度更快且具全球通行屬性，加密貨幣比現金結算更受歡迎。加密貨幣交易可在數分鐘內全天候結算，實現資金的快速流轉，且基於加密貨幣的跨境支付成本可能僅為傳統電匯成本的零頭，

董事會認為，訂立雲算力服務協議具合理性，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正和城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98,000平方米，尚未出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7,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尚未出售的零售店舖及停車位。正和城一期及二期的建設工程已竣工，本集團預期該項目不會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成本。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環境低迷，於新物業開發項目投入大量資金並非審慎之舉且涉及風險。因此，本公司計劃以審慎態度於中國廣西及其他省份尋求並評估物業開發機遇。在能夠物色具潛力的新物業開發項目之前，本集團擬在短至中期內以輕資產方式發展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此將透過以下兩個方式實現：(i)在可達致合理且具盈利之價格的情況下，逐步出售正和城項目尚未出售的部分；及(ii)專注於拓展物業管理業務，透過取得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本集團物色到新物業開發投資機會或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物業管理分類於二零二五年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初，本集團管理福州一項建築面積包含住宅面積492,000平方米及商業面積19,000平方米的地產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福州及蘭州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大幅增加至2,462,00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及96,000平方米的商業用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產生收入約26,900,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此分類，積極爭取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為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取得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III. 計算機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計算機設備業務透過租賃服務器、提供輔助服務及買賣計算機設備在香港提供加密分佈式存儲空間。本集團所買賣的計算機設備主要包括超算服務器。鑑於所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前終止，本集團一直積極為計算機設備業務探索其他商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計算機設備業務下開始提供IC芯片。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晶圓，其後委託分包商提供製造、封裝及包裝服務，將晶圓加工為IC芯片，並向本集團客戶出售。

向分包商採購的IC芯片將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向本集團客戶銷售IC芯片所得收入將確認為計算機設備業務的收入。該會計處理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附註4，董事會認為，銷售IC芯片屬收入性質，且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範疇。

銷售IC芯片屬於計算機設備業務的業務範圍，並預期將具備經常性。本集團將繼續為其IC芯片產品開拓新客戶。銷售IC芯片擴展本集團計算機設備業務的產品組合，以把握IC芯片市場的增長機遇。本公司持續致力尋求能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有意使計算機設備業務在提供加密貨幣挖礦設備方面與加密貨幣相關業務形成互補，整體目標為將本集團發展為加密貨幣挖礦行業內的綜合服務及硬件的供應商。

由於Filecoin價格持續下跌，致使Filecoin挖礦無法獲利，本集團將不會繼續租賃用於Filecoin挖礦的計算機服務器。務請留意，該等計算機服務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本集團賬目中悉數計提減值及折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該等計算機服務器。

除非本公佈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中美元兌港元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